

表 7.5.42 事業廢水一般清冊品質控制程序檢核表

品質控制活動	確認程序
檢查被記載的所選活動水準資料和排放因數的假設和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叉檢查排放源類別資訊活動數據資料（事業廢水污染管制資料）和排放因數（2019 IPCC 精進指南預設值）的種類並確保其正確記錄並歸檔
檢查資料登錄和參考文獻的轉錄誤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認正確引用環境部中華民國環境統計年報及環境部水質保護司所提供之事業廢水申報資料中，篩選出資料庫中定檢資料結果
檢查排放計算的準確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條列各項參數與活動數據，簡化運算規則，複查計算結果準確性
檢查被正確記錄的參數和排放單位及被採用的適當的轉換因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認各欄位單位標記的準確性 確認整個計算過程中單位使用的準確性 確認轉換因數的準確性 確認時間校正因數應用
檢查資料庫檔的完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明條列明確欄位與計算欄位
檢查排放源類別間資料的一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引用適用多種排放源類別的資料
檢查處理過程中清冊資料轉移的正確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免有轉錄情事，並加強複查檢核 無計算轉錄計算情事
檢查排放不確定性和轉換的正確估算和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提供不確定性估算之專家判斷值與其獨立資格 檢查所記錄的資格假定和專家判斷值，以檢查不確定性計算的完整性與準確性 相關參數引用 2006 IPCC 指南與 2019 IPCC 精進指南預設值
展開內部檔的審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詳細登錄資料來源引用與版本差異 檢查歸檔並存儲的清冊資料、佐證資料和清冊記錄以有利於展開詳盡的審評
檢查導致重新計算的方法和資料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認每個排放源類別輸入資料的時間序列一致性 確認於整個時間序列所計算之運算法則 / 方法一致性 無時間序列一致性缺漏情事
展開完全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認提交的評估報告涵蓋從指定基準年到當前清冊時段內，所有年份排放源類別
比較現有估算和原始估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每個排放源類別應將當前的清冊估算和以前的估算進行比較，如果與設想情況有重大的變化或差距，應重新檢查估算並分析不同之處 移除 2015 年至 2023 年事業盤查資料中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使排放量下降

資料來源：1. IPCC, 2006 IPCC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 2006.

2. IPCC, 2019 Refinement to the 2006 IPCC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 2019.